

股票代碼：3144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Flex Corporation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23號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國際會議廳)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60
二、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前)	63
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66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6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82
七、董事持股情形	85
八、其他說明事項	86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國際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案。
2.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4.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10 頁)。

(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計新台幣10,307,019元，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1,472,431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附件一~附件四(第8頁~第33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擬訂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揚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110,262
加:民國105年度稅後淨利	110,199,632
小計	272,309,8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019,96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38,228)
民國105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2,451,70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7元)	(70,446,425)
分派項目合計	(70,446,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005,278

2. 上述每股股利以民國105年底，流通在外股數100,637,750股計算。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發放新台幣0.7元，為現金股利每股0.7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60 頁)。
3. 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63 頁)。
3. 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7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66 頁)。
3. 敬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1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69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4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71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全球市場景氣成長步調滯緩，但本公司受惠智慧穿戴產品需求增加及大陸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成長，營業收入較民國 104 年營收成長 10%，惟受同業競爭影響及大陸子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受人民幣貶值影響，致本公司整體獲利較去年衰退。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手機及車載市場之發展，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繼續穩健經營並尋求各種成長的契機，相信可為未來創造更亮麗的經營成果。茲將民國 105 年個體及合併營業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72,129	100%	1,547,533	100%	1,648,790	100%
營業毛利	257,241	15%	301,622	19%	378,350	23%
營業利益	140,528	8%	178,308	11%	261,449	16%
稅前純益	135,464	8%	161,181	10%	276,349	17%
稅後純益	110,200	6%	124,468	8%	232,642	14%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22,419	100%	2,011,313	100%	2,000,679	100%
營業毛利	405,245	18%	415,373	21%	489,478	25%
營業利益	197,313	9%	198,936	10%	294,159	15%
稅前純益	138,325	6%	161,770	8%	279,348	14%
稅後純益	110,200	5%	124,613	6%	232,491	11%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28	35.30	40.2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66	318.50	308.89
每股淨值	13.30	13.36	13.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30	207.00	168.76
速動比率(%)	140.23	177.06	15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2	6.01	11.16
權益報酬率(%)	8.22	9.15	17.54
純益率(%)	6.59	8.04	14.11
每股盈餘	1.10	1.24	2.31

(合併)

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91	45.58	56.1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0.28	240.11	232.17
每股淨值	13.30	13.36	14.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92	185.37	145.87
速動比率(%)	141.87	152.02	13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7	5.04	8.78
權益報酬率(%)	8.22	9.02	16.97
純益率(%)	4.96	6.20	11.62
每股盈餘	1.10	1.24	2.31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 43,587 仟元，主要發展方向，持續在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的產品開發。除了自製無膠雙面 FCCL 材料的效能提升以外，也開發細線路的超薄銅無膠單雙面 FCCL 材料，高頻高速應用的低介電 FCCL 材料，特殊組合應用的高透光/高耐熱之無膠單雙面 FCCL 材料箔基板，以及多功能應用的複合式補強板與背膠銅箔/鋁箔基板。目前在高頻高速應用的低介電材料，已完成單雙面軟性銅箔基板的量產技術及主要規格開發，並出貨搭配客戶的設計，提供高速通訊所需的效能，為未來進入 5G 新世代的領域建立良好基礎。所開發的複合式多功能應用材料，搭配客戶製程應用，可提供客戶良率提升與多重的效益，亦是目前客戶專注

的產品。針對車載系統所需之材料規格，積極開發投入，以拓展新的應用市場。而在相關的產品設計開發上，採用綠色環保材料，符合世界潮流的趨勢，並可多元的將產品推廣到各種軟板應用領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致力開發未來趨勢所需之產品，提供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材料，掌握市場脈動，以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而在未來軟板產業的發展及材料供應上維持重要的地位。

【營業計劃概要】

- 1.市場策略方向：積極開發大陸地區品牌機種客戶，推廣高透光度及高頻材料，連結終端客戶的產品設計，合作開發新產品應用。
- 2.產銷策略方向：穩定重要原物料供應商關係，並積極尋找更具成本優勢新的原物料。
- 3.研發策略方向：發展高頻材料及車載應用規格產品量產，並致力開發機能性材料 One-Layer CVL 量產及開發，以符合市場的應用需求。
- 4.擴大經營規模：積極增加無膠雙面板高寬頻產品及非對稱厚銅之銷售。

【未來展望】

2017 年對於軟板市場係檢視毛利的一年，過去幾年 FPC 大廠不斷的擴廠增加產能，但毛利卻不斷的向下探底，故毛利相對高的車載市場是各家軟板極為想經營及擴張的市場，但由於車載的需求對於已經擴張甚大的軟板產能仍不足填滿稼動，故手機市場仍是軟板業界的主要客戶群。DIGITIMES Research 綜合供應鏈訊息與各區域市場狀況，預估 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年增 7.2%，達 14.2 億支；2017 年則將逾 15.2 億支，年成長率力保 7%。

隨智慧型手機整體市場成長趨緩，2017 年前十大品牌業者出貨量年成長率都將低於 2 成，僅 BBK、Oppo 及金立(Gionee)出貨年增率可望高於 1 成 5，而蘋果受惠於下半年全新設計的 2017 年款 iPhone 上市，全年可望有近 12% 成長。

DIGITIMES Research 評估，2017 年前 11 至 20 大品牌中，多數業者出貨年增水準都將高於全球整體出貨年成長率 7.1%，這些業者如 Micromax、Intex 及 Lava 屬於南亞及東南亞市場。

近幾年竄起的智慧型手機品牌，華碩亦是主攻此兩大區域市場。最大區域市場大陸飽和程度日益增高，而其他新興市場如南亞、東南亞、南美洲與非洲等地區仍有多數功能手機用戶轉購智慧型手機，將是未來 5 年智慧型手機主要需求成長動力。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17 年至 2021 年智慧型手機每年出貨增量約為 1 億支，年成長將呈平緩走勢，NB 消費市場因無新殺手應用，需求將持續下滑，2017 年預期總經環境將小幅下滑。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辛純浩



審計委員：莊鎮



審計委員：楊志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16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外銷收入，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與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4,578 仟元及新台幣 24,919 仟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6 日


 新揚利打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799	6	\$ 183,948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9	-	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4,316	9	222,55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2,036	24	474,80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5,188	-	2,4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8,364	18	4,810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19,659	5	149,932	7
1410	預付款項		6,349	-	5,9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及八	53,964	2	33,34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89,914</u>	<u>64</u>	<u>1,077,873</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4,277	16	422,88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及				
		八	429,718	17	488,998	24
1780	無形資產		1,054	-	1,6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632	-	8,63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三)	13,503	1	27,3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76	-	4,4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二十三)及				
		八	49,010	2	46,31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0,670</u>	<u>36</u>	<u>1,000,297</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2,490,584</u>	<u>100</u>	<u>\$ 2,078,170</u>	<u>100</u>

(續次頁)



新揚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574,911	23	\$	48,500	2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		1,400	-		14,732	1
2170	應付帳款			193,699	8		159,41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7,246	6		135,58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十三)及 七		95,446	4		99,86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859	1		38,18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9,624	-		12,98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二十三)		-	-		1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6	-		1,4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3,911</u>	<u>42</u>		<u>520,70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三)及 八		93,930	4		192,500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二十三)		14,698	-		20,2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628</u>	<u>4</u>		<u>212,78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152,539</u>	<u>46</u>		<u>733,491</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006,378	40		1,006,378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68,195	3		55,74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310	11		255,067	1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四)	(8,838)	-		27,486	1
3XXX	權益總計			<u>1,338,045</u>	<u>54</u>		<u>1,344,679</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六(七)(二十二)及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90,584</u>	<u>100</u>	\$	<u>2,078,17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利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672,129	100	\$ 1,547,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及七	(1,419,307)	(85)	(1,244,679)	(81)
5900 營業毛利		252,822	15	302,854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881)	(1)	(18,30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8,300	1	17,06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7,241	15	301,622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532)	(2)	(30,560)	(2)
6200 管理費用		(48,051)	(3)	(51,0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30)	(2)	(41,66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713)	(7)	(123,314)	(8)
6900 營業利益		140,528	8	178,30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203	1	6,5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3,145)	(1)	12,69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5,421)	-	(8,5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299	-	(27,8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64)	-	(17,127)	(1)
7900 稅前淨利		135,464	8	161,18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5,264)	(2)	(36,713)	(2)
8200 本期淨利		\$ 110,200	6	\$ 124,468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四)	(\$ 36,324)	(2)	(\$ 3,1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876	4	\$ 121,359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1.10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1.09		\$ 1.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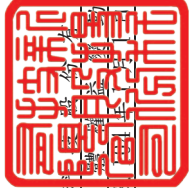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興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	公積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
度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6,378	\$	\$ 32,484	\$ 312,138	\$	\$ 24,338	\$	\$	\$	\$ 1,375,33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3,264	(23,264)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956)	-	-	-	-	-	(150,956)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4,468	-	-	-	-	-	124,468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319)	-	-	-	-	-	(7,319)	
104	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378	\$	\$ 55,748	\$ 255,067	\$	\$ 27,486	\$	\$	\$	\$ 1,344,679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6,378	\$	\$ 55,748	\$ 255,067	\$	\$ 27,486	\$	\$	\$	\$ 1,344,67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2,447	(12,44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510)	-	-	-	-	-	(80,510)	
	發放現金股利	-	-	-	110,200	-	-	-	-	-	110,200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5	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378	\$	\$ 68,195	\$ 272,310	\$	\$ 8,838	\$	\$	\$	\$ 1,338,045	

註1：員工紅利\$21,147及董監酬勞\$3,141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酬勞\$12,264及董監酬勞\$1,752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464	\$ 161,1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十六)		
淨利益		-	(1,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	六(五)		
(利益)損失之份額		(3,299)	27,874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40,978	139,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638	1,334
攤銷費用		592	914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1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764)	(1,07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5,421	8,5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881	18,3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8,300)	(17,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8)	38
應收帳款		8,241	51,3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235)	34,692
其他應收款		(2,625)	(6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0)	(1,280)
存貨		30,273	(18,431)
預付款項		(384)	2,86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		-	(7,201)
應付票據		(145)	(2,173)
應付帳款		34,280	20,7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63	(25,116)
其他應付款		(5,124)	(5,328)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3,365)	3,0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9)	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913	393,324
收取之利息		5,629	1,025
支付之利息		(4,855)	(9,144)
支付之所得稅		(52,585)	(4,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102</u>	<u>380,631</u>

(續次頁)


 新揚禾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二)	(\$ 451,50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662)	(29,2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70,383)	(58,765)
取得無形資產		(80)	(8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73)	(30,4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6)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三)	(5,582)	(6,1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202)	(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582)	(131,0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332,412	437,406
償還短期借款		(806,001)	(581,845)
舉借長期借款		359,778	3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8,348)	(419,4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80,510)	(150,95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五)	-	(41,5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7,331	(416,3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149)	(166,7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3,948	350,6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9,799	\$ 183,9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06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新揚集團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大陸地區，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與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客戶簽領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7,458 仟元及新台幣 50,641 仟元。

新揚集團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新揚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6 日


 新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7,735	14	\$	318,528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四)及八		323,970	12		113,55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92,885	37		807,911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2	-		6,7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791	-		3,565	-
130X	存貨	六(五)		236,817	9		275,570	11
1410	預付款項			33,221	1		29,0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八		56,852	2		138,367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07,563</u>	<u>75</u>		<u>1,693,34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及 八		555,812	21		648,656	26
1780	無形資產			1,054	-		1,6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668	1		26,89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二十七)		13,776	1		27,5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832	-		11,38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及八		13,052	-		14,5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二十七)及 八		49,618	2		46,96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3,812</u>	<u>25</u>		<u>777,633</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2,671,375</u>	<u>100</u>	\$	<u>2,470,974</u>	<u>100</u>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63,056	25	\$	349,989	14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七)		1,400	-		14,732	1
2170	應付帳款			220,316	8		180,65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4,151	6		133,29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十一)(二十七)及七		159,757	6		163,43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859	-		38,18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4,437	1		21,78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二十七)及八		-	-		1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6	-		1,4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24,702</u>	<u>46</u>		<u>913,50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二十七)及八		93,930	3		192,500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七)		14,698	1		20,2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628</u>	<u>4</u>		<u>212,78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333,330</u>	<u>50</u>		<u>1,126,295</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06,378	38		1,006,378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195	2		55,7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310	10		255,067	1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838)	-		27,48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38,045</u>	<u>50</u>		<u>1,344,679</u>	<u>54</u>
3XXX	權益總計			<u>1,338,045</u>	<u>50</u>		<u>1,344,679</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71,375</u>	<u>100</u>	\$	<u>2,470,9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22,419	100	\$ 2,011,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817,174)	(82)	(1,595,940)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5,245	18	415,373	21		
營業費用	六(三)(八)(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0,792)	(3)	(75,904)	(4)		
6200 管理費用		(83,553)	(4)	(90,9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87)	(2)	(49,56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932)	(9)	(216,437)	(11)		
6900 營業利益		197,313	9	198,93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981	1	13,6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2,051)	(3)	(27,65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1,918)	(1)	(23,1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988)	(3)	(37,166)	(2)		
7900 稅前淨利		138,325	6	161,77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8,125)	(1)	(37,157)	(2)		
8200 本期淨利		\$ 110,200	5	\$ 124,61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324)	(2)	(\$ 4,3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876	3	\$ 120,215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200	5	\$ 124,46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5	-		
合計		\$ 110,200	5	\$ 124,61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876	3	\$ 121,35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44)	-		
合計		\$ 73,876	3	\$ 120,215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1.10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1.09		\$ 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新揚科技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	分配	盈餘	其	他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換		差	額
104	\$ 1,006,378	\$ -	\$ 32,484	\$ 312,138	\$ 24,338	\$ 1,375,338	\$ 41,584	\$ 1,416,922													
103																					
六(十六)			23,264	(23,264)	-	-	-	-													
104																					
六(十七)																					
六(二十五)																					
104	\$ 1,006,378	\$ -	\$ 55,748	\$ 255,067	\$ 27,486	\$ 1,344,679	\$ -	\$ 1,344,679													
105	\$ 1,006,378	\$ -	\$ 55,748	\$ 255,067	\$ 27,486	\$ 1,344,679	\$ -	\$ 1,344,679													
六(十六)																					
六(十七)																					
105	\$ 1,006,378	\$ -	\$ 68,195	\$ 272,310	\$ 36,324	\$ 1,338,045	\$ -	\$ 1,338,045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325	\$ 161,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十九)		
淨損失		-	84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2,705)	6,196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67,459	167,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680	1,493
攤銷費用		592	914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351	366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1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671)	(4,9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918	23,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9,718)	247,421
應收帳款		(230,265)	31,6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57	1,401
其他應收款		(1,798)	1,118
存貨		26,951	(43,670)
預付款項		(6,024)	(2,6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430)
應付票據		(145)	(2,173)
應付帳款		41,406	18,1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52	(24,735)
其他應付款		1,821	8,845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628)	5,0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9)	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301)	591,462
收取之利息		4,291	5,970
支付之利息		(9,808)	(25,598)
支付之所得稅		(52,585)	(4,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403)	567,260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2,864	\$ 280,5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6,373)	(64,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
取得無形資產		(80)	(8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84)	(30,7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2	(3,123)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七)	(5,582)	(6,1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219)	(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725)	170,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602,119	1,457,737
償還短期借款		(1,264,347)	(2,104,611)
舉借長期借款		359,778	3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8,348)	(419,414)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五)	-	(41,5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80,510)	(150,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692	(918,7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643	4,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207	(175,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8,528	494,4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7,735	\$ 318,5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五】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u>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p>	<p>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u></p>	

【附件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配合法令修正</p>

【附件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財務部應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視情況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作業。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額度以不逾越前條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財務部應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視情況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作業。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額度以不逾越前條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p> <p>(六)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p>	<p>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p> <p>(六)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p> <p>(七)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八)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p> <p>(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且依照本公司規定之程序簽核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p>	<p>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p> <p>(七)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八)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p> <p>(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且依照本公司規定之程序簽核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除應依前(一)~(九)款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並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附件八】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u>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u>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配選舉數人。</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 <u>應選出規定名額</u>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六條</p>	<p>董事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列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p>	<p>董事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列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u>，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一</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七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 <u>公司董事會</u> 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必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必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文字修正
第十條	<p>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p>	<p>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p> <p><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九】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u>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具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p>	<p><u>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p> <p><u>(六)除前三(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具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以上。</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u>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p>	<p>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p>	<p>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p>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p>	<p>會及董事會通過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經按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並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合理性意見並者，免除上項規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經按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並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合理性意見並者，免除上項規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p>	<p>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u></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p>	<p><u>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p>	<p>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p>	<p>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違約之處理。</p> <p>(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附錄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定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

(2)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投資事業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 分為貳億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計壹仟萬股, 每股壹拾元,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 得免製股票, 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 應提股東會決議, 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 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 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 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建議，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之「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10，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10%。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比例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比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附錄二】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之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一)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三)證管會(91)台財證(六)字第 161919 號函。
- 第三條： 貸與對象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規定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2.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貸與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含)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必要性、合理性
審查資金貸與之申請是否必要及合理。應符合第四條規定。
(二)徵信、風險評估及對公司之影響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擬具報告分析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授權範圍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1.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3.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3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2.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辦法，應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三】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第一條: 制訂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管理風險，本公司對外保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一)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三)證管會(91)台財證(六)字第161919號函。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財務部應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視情況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作業。

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額度以不逾越前條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 (六)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

- (七)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八)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並編號保管。

- (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負責保管，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且依照本公司規定之程序簽核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

申報。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規定之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子公司作業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九條：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辦法，應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之一：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董事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列明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必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選舉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櫃(箱)之選舉票。
 - 四、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相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除第八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圖文者之選舉票。
 - 九、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十、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任一項被塗改者。

十一、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不全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下者，部門最高主管核准。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其他相關辦法、程序辦理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 二、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

-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經按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並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合理性意見並者，免除上項規定事項。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需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1) 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與金融機構確認交易合約之內容。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 會計部門

會計人員：依據各項單據入帳，及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三)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與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畫，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 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如因市場行情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銷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銷時，其全部契

約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或交易合約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五、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 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3.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建立備查簿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審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三) 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

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

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

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出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器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14 日已發行之股份總額 100,637,75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80%) 8,0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嘉能	7,494,720	7.44%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有沢三治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增田竹史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吳介宏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三輪卓	52,633,181	52.29%
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致宏	749,672	0.74%
獨立董事	楊志卿	-	-
獨立董事	莊鎮	-	-
獨立董事	辛純浩	-	-
全體董事合計		60,877,573	60.47%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附錄八】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不超過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ThinFlex®

We Thin Your Flex